2020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

**报**

**指**

**南**

**合肥学院 制**

**2020年6月**

目 录

[1 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1](#_Toc46841539)

[2 课程建设类 4](#_Toc46841540)

[2.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 4](#_Toc46841541)

[2.2 线下课程 7](#_Toc46841542)

[2.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0](#_Toc46841543)

[2.4 社会实践课程 12](#_Toc46841544)

[2.5 虚拟仿真实验课程 13](#_Toc46841545)

[2.6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7](#_Toc46841546)

[3 教材建设 20](#_Toc46841547)

[3.1 模块化教材建设 20](#_Toc46841548)

[3.2 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 21](#_Toc46841549)

[4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22](#_Toc46841550)

[4.1 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22](#_Toc46841551)

[4.2 教学团队 25](#_Toc46841552)

[4.3 教学名师 27](#_Toc46841553)

[4.4 教坛新秀 27](#_Toc46841554)

[5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8](#_Toc46841555)

[5.1 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28](#_Toc46841556)

[5.2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一般） 29](#_Toc46841557)

[6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33](#_Toc46841558)

[7 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 35](#_Toc46841559)

[8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37](#_Toc46841560)

# 1 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1.1 建设目标**

围绕我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三重一创”建设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等对人才的需求，加强在基础前沿领域、国家及区域重点战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学科交叉融合，鼓励我校以一个或若干个二级学院为单位，聚焦优势、特色的专业群，开展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试验，在立德树人、专业建设、课堂教学革命、学习过程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质量文化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形成系列教学改革成果：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组建一批一流教学师资，打造一批一流课程，汇集一批一流教学资源，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形成一批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的标志性、引领性经验，使本科教学的核心地位得到全面巩固，本科人才培养机制不断优化，本科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对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显著提高。

**1.2 建设内容**

1.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我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科学定位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途径、方法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学生内心、外化于学生行为。

2.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1）加快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积极探索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2）建设高水平本科专业（群），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全面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建设高水平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动线上线下混合等教学改革；（3）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建立多元的学生学业评价模式，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管理与服务体系；（4）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建立学生学习指导交流服务体系。

3.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教师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和人才发展全过程，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地选择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和方式，激发学生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和自主学习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4.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产教融合、科教协同、国际合作育人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六卓越一拔尖2.0”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5.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模式，用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等建设，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项目的建设、应用与管理。

6.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建立评价标准，健全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1.3 申报要求**

1.以一个或多个二级学院为单位申报，不接受以专业为单位申报。

2.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教学条件和学科发展水平。师资力量较强，有一个（包括一个）以上省级特色专业或其他专业建设类项目，教学管理水平高，能将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有效融合。

# 2 课程建设类

课程建设类项目以国家及省厅制定课程纲要的基本精神为指导，依据我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建设开发符合我校学生特点的精品线上、线下或混合式等课程。旨在体现我校特色满足我校学生需要，课程建设是一个持续和动态改进的过程。

为保证课程建设质量，课程建设类项目每位教师限报一项，有在研课程类建设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此类项目（如有更好的选题，原课程需撤销立项）。

## 2.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

**2.1.1 建设目标**

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信息化时代的教学模式变革，更新教育理念、拓展教学时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活动、变革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校企文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动我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优化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服务学习型课程建设。

**2.1.2 建设内容**

1.课程资源：基于MOOC课程特性进行建设，需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以符合大规模网络教学特征。视频内容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进行资源建设，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

2.平台数据：申报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提供完整教学资源，包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

3.团队建设：团队应包括主讲教师和在线教学人员，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与在线教学过程互动交流。

**2.1.3 申报要求**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鼓励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申报，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四新”等高水平课程申报；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

2.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

3.申报课程应在我校已连续开设3个教学周期以上。

4.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

5．课程能按需要组建教学团队，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对配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教学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感，有时间和精力投入。

6.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项目，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验收结果公布始面向学校或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

**2.1.4 项目建设及验收**

依据《合肥学院网络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http://www](http://www/). hfuu.edu.cn/jwc/12/7f/c551a4735/page.psp)进行建设和管理。

课程建设达到合肥学院MOOC课程标准（见表1）,或达到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

表1 合肥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 **课程建设** | **视频资源** | 1.视频内容：课程视频内容包含课程教学大纲完整章节内容，教学内容科学、准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  2.视频时长：总时长原则上≥480分钟；  3.技术规范：参照《安徽省MOOC示范项目课程建设规范及标准》执行；  4.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
| **非视频资源** | 1.完备性：包含课程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课件、参考资料、讨论、测试和作业、考试等；  2.资源数量：非视频资源数量原则上≥50个/周期；  3.技术规范：参照《安徽省MOOC示范项目课程建设规范及标准》执行；  4.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
| **课程应用** | **运行平台及周期** | 在国内外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并至少运行2个完整教学周期。 |
| **教学活动与指导** | 基于网络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在**一个教学周期**内，课程数据原则上应满足如下要求：  1.**课程公告：**次数≥10次；  2.**测验和作业**：总次数≥30次；总参与人次≥1000人；  3.**互动与讨论**：教师发帖数≥30帖；发帖总数≥100帖；总参与人次≥400人；  4.**考试**：次数≥1次；总参与人次≥200人。 |
| **教学效果与影响** | 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教学效果与影响应满足如下要求：  1.原则上**学习总人次**≥1000人（多个教学周期累加）；  2.课程应用模式多样，除在线学习外，还应用于翻转教学、SPOC教学等；  3.课程共享范围广，除社会学习者外，在别的高校也获得应用。 |

## 2.2 线下课程

**2.2.1建设目标**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建设要符合教育部提出的“两性一度”的“金课”标准，即课程要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高阶性”要求课程实现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创新性”要求课程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呈现先进性和互动性；“挑战度”要求课程有一定难度，需要跳一跳才能够得着。

要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我校自建资源，通过校级网络教学平台及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堂教学，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推动我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2.2.2 建设内容**

1.资源：鼓励教师利用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鼓励和企业共同开发建设体现科技进步、社会生产与职业需求的微视频。依托网络平台，利用视频资源开展翻转课堂。

2.平台数据：线上学习数据，包括学生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学习各种课程相关资源数据。线下互动数据，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记录课堂教学过程中互动教学数据，包括在线答疑、讨论等。

申报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3.团队建设：团队应包括主讲教师、在线教学人员，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与在线教学过程的互动交流。

**2.2.3申报要求**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申报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在我校已连续开设3个教学周期以上。

2.课程负责人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提供教学资源，包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

**2.2.4项目建设及验收**

课程建设达到合肥学院精品线下开放课程标准（见表2）。

表2 合肥学院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 **课程建设** | **非视频资源** | 网络平台需有完整教学资料，含课程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模块描述、课件、参考资料、讨论、测试、作业、考试等；课程拓展资源，每学分不低于3个，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 |
| **视频资源** | 利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或自建网络资源，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每学分需提供不低于80分钟的视频学习量，供学生自主学习，能通过网络平台检测每位学生学习量及学习效果，并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自主学习部分进行检测，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 |
| **课程应用** | **运行平台及周期** | 至少在校内网络平台运行1学期，并向学校提出申请，请专家现场考核鉴定。 |
| **教学时间安排** | 每学分对应的教学时间与学生自主学习时间的比例小于1:1。 |
| 不减少大纲知识展示量的基础上，增强课堂中与学生的交互性，在技术支持协作下，通过多种方式，每节课不低于10分钟互动时间，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程度。 |
| **教学活动与**  **学习指导** | 1.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依托网络平台，完成线上指导；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解决的能力，线上鼓励学生之间互相解决问题，线下指导每学分不低于1学时。  2.互动与讨论：教师发帖数≥20次，发帖总数≥100次，学生参与率≥98%。 |

## 2.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3.1建设目标**

在强化精品、突出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并把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更是要把“金课”建设落在实处。提倡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2.3.2建设要求**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1. 所选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课程教学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基于网络课程资源和智慧化教育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满足学习者个性化、多性性学习需求，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其中依托的线上课程资源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他建：须引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的讲授视频、配套数字化学习资源以及授课教师团队自己示制的讲授视频需覆盖数学大纲要求的教学内容。

（2）自建：课程申报团队已建成的共享程度高、广受学习者喜爱的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讲授视频和配套的数字化学习资源覆盖数学大纲要求的教学内容。其中项目负责人所讲授的视频不得少于总视频三分之一。

2.课堂教学内容是教师原创，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教学平台和信息化教学环境，通过充分使用云平台调用资源，教学符号、多媒体、文字、批注等制作教学课件并对课件进行网络存储，学生可通过网络随时调用课件，课件资源也可在一定范围内共建共享。可以通过交互智能平板或远程视频直播互动教学代替传统的黑板教学，教师可以远程遥控智能平板或实现移动授课。学生学习进度和课业完成情况可智能监控并评价。教学应用效果突出，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2.3.3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申报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在我校已连续开设3个教学周期以上。

2.课程负责人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同一项目成员不超过4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分工明确，结构合理，授课教师有在线教学经验，能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有序进行；且选用课程内容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

**2.3.4 验收要求**

1.在建设周期内，完成课程的线上资源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设计，并且课程应至少完成一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

2.提供完整的线上教学记录，包括在线课程资源数量、学生在线学习状态和学习结果数据、在线学习数据统计分析等。

3.提供线下教学记录，包括教师讲授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活动记录、课堂教学效果证明等。

4.提供项目建设结项报告，包括课程建设理念、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实施成效等内容。

## 2.4 社会实践课程

**2.4.1建设目标**

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2.4.2 建设要求**

1.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创新实验实训体系和内容，不断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2.课程应为纳入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课程（不包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至少为1个学分。

3.课程应具有结构合理的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4.课程应具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

5.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重组现有实践课程，围绕国家“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要求组织申报与建设。

6.申报课程应保证课程至少在今后5年内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2.4.3申报条件**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申报的课程师资力量较强、建设基础较好、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较高；课程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师德高尚；在课程建设上投入力度大，课程建设方案可行性强。

## 2.5 虚拟仿真实验课程

**2.5.1建设目标**

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信息化时代教育教学新规律，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基础，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动我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项目示范新体系，支撑我校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2.5.2建设要求**

实验教学项目作为我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其建设水平直接决定实验教学的整体质量。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是推进我校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具有：

1.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坚持一切从学生需求出发，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的协同实施，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能力。

2.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应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项目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项目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紧密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始终关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学生需求，重点实行基于问题、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倡导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创新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呈现方式，注重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媒介促进教学准备、线上讨论、线下交流。加强网络化条件下实验教学规律研究，探索提升实验教学效果的方式方法。

4.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研发要以完成教学要求和内容为目标，综合应用多媒体、大数据、三维建模、人工智能、人机交互、传感器、超级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云计算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吸引力和教学有效度。加强相关技术可靠性研究，注重对学生使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全方位、多层次防护，切实保障学生健康。

5.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生接入实验教学项目的运行需求，搭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行平台。注重对相关实验教学项目自有或共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等的保护，严格遵守我国教育、知识产权、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基本安全责任。积极探索在线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模式。

6.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团队。重视实验教学团队建设，围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运行，建设师德高尚、热爱教学、知识丰富、能力过硬、结构合理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团队。健全完善实验教学团队考核、奖励、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研发和教学实践。

7.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课程，制订相关教学效果评价办法。根据学生和教师反馈，持续改进相关教学评价机制。

8.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明显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开展在线教学服务或技术支持等，积极发挥对专业类内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2.5.3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应为我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应结合我校专业类实验室建设情况和专业类实验教学信息化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规划。

2.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从事该实践项目教学3年以上。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运行。

3.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建设一批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5.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2年周期完成，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充分考虑网络使用用户的评价，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认定。

1.视频资源：视频内容应重点介绍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实现对所申报实验项目的真实反映，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项目教学引导视频时长控制在5-8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MP4；码流：不小于5Mbps。

音频和字幕要求。音频格式：混合立体声；编码：AAC、MP3；码流：不低于128kbps，采样率48000Hz。字幕直接压制在介质上。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依托网络平台，提供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5.项目被认定后1年内要面向全省高校和社会免费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1年后至3年内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50%，3年后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30%。

## 2.6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6.1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课程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遵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将构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结合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的首要内容。

根据《纲要》要求，各门课程都要承担好育人责任，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据专业和课程的自身特点做好教学设计，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准确把握列入教学设计的重要条目，准确把握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重点阐明课程包含的德育元素以及如何将其与课程讲授的内容相结合；充分体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

**2.6.2建设要求**

1.课程自选，所选的课程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课程授课方式可以为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

2.课堂教学内容是教师原创，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提供教学资源，包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课件资源在一定范围内共建共享。

3.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2.6.3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既要符合各专业特色，又要从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出发，注重系统研究、协同育人机制研究、综合实践，要有一定的推广性。

**2.6.4验收标准**

1.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4.申报课程需在合肥学院网络教学平台上传课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

3 教材建设

**3.1 模块化教材建设**

**3.1.1建设目标**

模块课程教材建设是模块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和教学质量管控的基本保证，是体现合肥学院教学改革特色和特点的主要表现形式。通过模块化教材建设项目，使我校模块化教学改革尽快形成系列成果，全面提升我校教材建设水平。

**3.1.2建设要求**

坚持凸显特色、锤炼精品的原则，构建具有鲜明模块化特点，适应模块化人才培养方案需要的高质量模块化课程教材体系。鼓励申请使用面广、效果好、影响大的专业核心模块化课程教材。

模块化教材要充分发挥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准确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吸收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教材建设要充分吸收教育信息化成果，使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服务于教学资源共享类课程的教材。要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模块化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

**3.1.3申请要求**

根据学校模块化教学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将从模块化讲义中遴选，经过院系推荐、专家评议后择优选拔予以立项。

立项的模块化教材建设周期为两年，按照《合肥学院教材建设及管理办法》执行建设。

**3.2 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

**3.2.1建设目标**

包括开发教材在内的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是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一项重要指标。工作手册式教材，作为一种新型教材形式，不仅能够有效体现校企之间的合作开发，而且贴近实际、及时更新、紧跟前沿。通过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项目，将逐步实现我校产教融合向深度推进，全面提升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水平。

**3.2.2建设要求**

手册式教材要充分对接行业、企业，把培养岗位职业能力作为主线并贯穿始终，以实际项目为切入点，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通过模块化分解，以工作手册的形式展现每个项目任务模块，实施以任务模块为单位进行授课。通过构建完整的手册式教材建设流程，不断提高此类教材的建设内容、质量和形式，不断丰富和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和专业课程标准。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

坚持质量第一、特色显著的原则，逐步构建具有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特点，突出体现我校办学定位的高质量手册式教材体系。鼓励具有手册式教材建设资源优势的专业先行先试。

**3.2.3申请要求**

立项的手册式教材建设周期为两年，依据国家、安徽省和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

# 4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4.1 **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4.1.1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基层教研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全校建设一批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优秀基层教研室，鼓励其开展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4.1.2建设内容**

1.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2.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4.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5.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6.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4.1.3建设要求**

1.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是高校教学质量工程的重要内容。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建设内容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条件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切实发挥基层教研室示范引领作用。

2.优秀基层教研室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按专业类、课程类、实践类设立，成员人数不多于30人。

3.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资金要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助其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4.鼓励以专业为单位组建教研室，建设周期2年。

**4.1.4建设标准**

**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标准**

**（试行）**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内涵** |
| **规章制度** | 有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的实施办法；基层教研室的设置，满足专业或课程教学需要，涵盖全部任课教师；基层教研室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考核激励机制明确；基层教研室的教学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导师、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健全。 |
| **教学效果** |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好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档案资料齐全；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教师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 |
| **专业建设** |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评估优秀，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无专业建设任务的基层教研室有效保障和支持专业建设。 |
| **课程教材建设** | 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有规范的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课程内容及时更新；建设有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 |
| **实践教学** |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3以上的教师能够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学生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
| **教学研究与改革** | 重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每2周一次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每学年人均8次以上相互听课或教学观摩，获得有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2年内每位教师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
| **教师教学发展** |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象；每学年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率达100%；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团队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新任教师经专门培训、试讲合格后上岗并配有指导教师，每学年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3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 |
| **条件保障** | 基层教研室职责分工明确，内部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担任负责人3年以上，享有额外津贴或减免课时量；设有专项办公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人均教学办公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 |

## 4.2 教学团队

**4.2.1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鼓励名师为本科学生开设基础课，促进教师间的合作交流与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通过队伍建设，积极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从根本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2.2建设内容**

建立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校级教学团队，资助其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提高教师用语用字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标准的水平，把促进学科交叉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

**4.2.3申报条件**

1.团队组成。根据各学科（专业）具体情况，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2.带头人。应为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专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我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教学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4.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中有成员主持过教学改革研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或者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原则上需承担过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良好。

6.已立项的校级、省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不得再申报此项目。

## 4.3 教学名师

依据《合肥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http://www.hfuu.edu.cn/jwc/12/93/c551a4755/page.psp>)进行。

## 4.4 教坛新秀

依据《合肥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办法》(<http://www.hfuu.edu.cn/jwc/12/93/c551a4755/page.psp>) 进行。

# 5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5.1 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5.1.1建设目标**

以推进 “ 四新” 建设和实施 “双万计划 ” 为契机，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多样化合作共建，引导和支持我校教师及教学管理工作，针对应用型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热点、难点及模块化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研究，资助一批高质量的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激发我校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积累优质教学资源，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科学研究指导改革实践，推出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案例、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以研究成果推进教育创新，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机制的确立，多途径提升办学质量。

**5.1.2建设内容**

能够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引导我校管理者、教师及教学管理工作者深入学习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重点环节、教学研究主要领域、校模块化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方案 与《国标》一致性、服务社会关键能力、文化传承核心要素，紧紧抓住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创新创业教育、治理结构及治理能力、科研体制、人事分配制度、奖励激励政策、协同创新、教师职业道德等重点内容开展深度研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5.1.3申报条件**

1.申报范围：为体现重大教改的全局性、先导性、战略性，原则上此类项目负责人应该具备副高（含）以上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

2.重大教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教学单位研究提出重大教改的题目，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3.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个人参加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得超过2项（最多主持1项）。当年申报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质量工程中的教学研究项目。凡经查重超项的，涉及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申请资格。

5.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需填写《合肥学院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同时通过学校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5.2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一般）

**5.2.1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全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安徽省和我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和学校模块化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深入研究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创新，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提高学校高等教育质量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5.2.2建设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专业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教学管理与教学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新教学形态”发展研究

1.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

2.信息化条件下自主学习有效实现

3.教学方法、手段、评价和过程监督研究

4.新型教学形态研究

5.创新创业和教学过程有机融合研究

6.课堂教学管理与质量提升研究

7.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8.信息化与教学质量监控的结合

9.实验室安全运行信息化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0.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二）标准建设研究

1.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模块化专业建设标准

3.实践教学建设标准研究

（三）“四新”项目建设研究

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为引领，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思想、理念、理论、技术、评价、方法、标准等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深化新工科建设，积极推进新文件建设，持续推进新农科和新医科建设。做到与我校优势与特色有机融合研究，与产业学院构建研究和“双元制”培养模式与新工科建设研究。

（四）实验实践教学研究

1.实验实践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体系的建设与创新研究

2.实验实践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3.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研制与开发

4.实验室管理安全性评价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五）教师与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1.教学扁平化管理问题研究

2.基层教学组织运行管理实践与思考

3.教师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研究

4.辅导员参与教学管理的实现路径和能力提升研究

5.第二课堂团队建设研究

（六）体育、艺术俱乐部建设

根据近年来体育、艺术专业改革的最新研究和理论成果，结合我校体育俱乐部改革的实践经验，根据艺术类专业自身特点，探索艺术俱乐部建设的有效实现形式，以及不断总结俱乐部改革的实践成果，丰富和完善我校体育俱乐部建设。

**5.2.3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已经列入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

2.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教学单位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3.申报项目既要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又要从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出发，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要有一定的推广性。

4.项目负责人以前所承担的教学研究项目应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 6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6.1建设目标**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建立协调育人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

**6.2建设内容**

校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包括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综合文科教育实践基地、综合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等项目。

**6.3申报条件**

1.重点支持紧密围绕我校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由我校单独或联合其他高校集中优势力量与省内一家或几家大中型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中心可采取嵌入方式建在我校，也可建在某一家或某一类企业。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经验和良好条件。

2.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3.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我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4.建成后的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承担我校实践教学和合作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践教育资源。

# 7 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

**7.1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结合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我校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新途径，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能力，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服务支撑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7.2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能力 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要求，针对“六卓越一拔尖”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专业内涵改造与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协同育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育浓厚质量文化。

**7.3申报条件**

1.对照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文件要求，注重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2.申报卓越计划需要具备学科支撑且具备相应学科类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3.对于入选“六卓越一拔尖”的专业，鼓励与安徽龙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合作进行人才培养。

4.已获国家级或省级卓越计划项目，也可参加本次“六卓越一拔尖”工程项目申报。

# 8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8.1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使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成为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基地，成为知识创新和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心，辐射、带动我校各实验实训中心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

**8.2建设内容**

紧密围绕我校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由学校独自或联合其他高校集中优势力量建设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人才的实践教学新模式，强化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习实训资源。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为：

1.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观念。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

2.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以培养优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实验实训教学内容与科研、应用等的密切联系，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形成良性互动。建立多元的实验实训考核方法和教学模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3.合作共建高水平的实验实训教学队伍。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实验实训教学队伍。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接收教师培训和参与科研工作，鼓励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投入学校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建设实验实训教学与行业、企业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实训教学团队。建立实验实训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

4.先进的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和行业、企业的特点，整合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理顺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5.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建立网络化的实验实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训练、个性化学习的实验实训环境。建立实验实训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

**8.3申报条件**

1.申报条件。申报人应为教学单位实验中心专任骨干教师，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示范中心实验实训场所应相对集中，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现代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2.申报范围。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省级各类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校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